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10 月 1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助理工程員金○○涉嫌偽造文書、廠商楊○○等人涉嫌偽造文書及詐欺等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分別予以起訴、緩起訴在案。

金○○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2 年 12 月 5 日止擔任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新建工程科助理工程員。楊○○係裕○興營造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姜○○係裕○興公司工地主任；林○○係崇○工程顧問公司之技師。

緣裕○興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間標得臺南市政府「官田區社子○○擋土牆復建工程」，詎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對設計圖說內應施作之 4 項鋼筋規格，卻以不足長度之鋼筋進料，分別施作於該工程之基礎工程內。嗣臺南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赴工地現場查核發現材料堆置場之 L 型基礎鋼筋長度不足等缺失，金○○及監造廠商崇○公司林○○均明知鋼筋退場工作之照片不實，仍同意楊○○將上開不實照片 3 張列入改善資料，致該施工查核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同意備查結案，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查核工程品質之正確性。另姜○○明知上開工程未實施鋼筋工程自主檢查且 L 型基礎鋼筋長度不足，竟於內容不實之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記錄表上工地負責人欄位親自簽名，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工程品質管理之正確性。

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金○○提起公訴；楊○○緩起訴期間 1 年，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林○○緩起訴期間 1 年，向公庫支付 5 萬元；姜○○緩起訴期間 1 年，向公庫支付 1 萬元。